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 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2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1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5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

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江阴市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6~9#）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609001

标段编号：WXJY202609001-X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科技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周尤华（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3
1. 招标条件.....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5
4. 资格审查办法.....18
5. 评标方法.....18
6. 招标文件的获取.....1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19
8. 其他要求.....1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19
10. 联系方式.....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0
投标人须知.....39
1 总则.....39
1.1 项目概况.....3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3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39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40
1.6 保密.....40
1.7 语言文字.....40
1.8 计量单位.....40
1.9 踏勘现场.....40
1.10 投标预备会.....40
1.11 分包.....41
1.12 偏离.....41
1.13 知识产权.....41
1.14 同义词语.....41
2 招标文件.....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
2.4 最高投标限价 42
2.5 暂估价招标 42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42
3 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2
3.3 投标有效期 43
3.4 投标保证金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 43
3.6 备选投标方案 4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4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5 开标 4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4
5.2 开标程序 45
5.3 开标异议 4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5
7 评标 46
7.1 评标委员会 46
7.2 评标原则 46
7.3 评标 4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6
8 合同授予 47
8.1 定标方式 4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7
8.4 签订合同 4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
9.1 重新招标 48
9.2 不再招标 48
10 纪律和监督 4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10.5 投诉 49
11 解释权 49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1. 评标方法 64
2.评审标准 64
2.1 初步评审标准 6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4
3.组建评标委员会 64
4.评标程序 65
4.1 第一阶段评审 65
4.2 第二阶段评审 65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66
4.4 投标人得分 66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7
4.7 评标争议处理 67
5.定标程序 67
5.1 定标委员会 67
5.2 定标标准 68
5.3 定标方法 68
5.4 确定中标人 68
6.无效标条款 68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75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76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105
1.项目清单综合说明.....105
2.设计计价原则：详见合同条款.....105
3.施工计价原则：详见合同条款.....105
4.采购计价原则：/.....105
5.其他说明：.....10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10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14
目录.....115
一、封面（商务标）.....116
二、投标函.....11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20
四、授权委托书.....121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122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123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4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25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126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127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128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29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130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131
十五、工程业绩资料.....132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133
十七、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134
十八、封面（经济标）.....135
十九、工程总承包报价.....136
二十、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137

二十一、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138
二十二、封面（技术标）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江阴市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6~9#）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江阴市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6~9#）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JY202609001-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市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6~9#）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阴行审备〔2023〕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江阴市科技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阴市科技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阴市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6~9#）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夏港街道夏东路东、毗陵路南

2.1.2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原套内拆除、装修改造、室外场地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建筑面积约33568.17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29F、高度最大83.70m、单跨跨度最大7.5m，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单体建筑面积最大14003.12㎡。

2.1.3 合同估算价：5128.11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8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4月30日

2.1.5 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

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1.6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1.7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业系统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

（2）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

（3）采购承包范围：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EPC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其他要求：/

3.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

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总承包业绩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30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业绩单项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所载的金额为准，如设计合同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施工业绩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间不少于 3 年）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总承包业绩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30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业绩单项总投资额以中标

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所载的金额为准，如设计合同未注明，提供发包人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施工业绩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单项总投资额以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的信息为准。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 2024 年 09 月 17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 2025 年 09 月 17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①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②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无在建工程，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

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注：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b.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c.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d.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2）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6）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阴市科技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阴市香山路 15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1206 室

联系人：曹怡君

电话： 0510-88030909

传真：

邮编：214400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周尤华、罗沙

电话：025-83307682

项目负责人：周尤华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zhouyh@jstcc.cn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607130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科技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香山路 158 号 联系人：曹怡君 电话：0510-8803090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1206 室 联系人：周尤华、罗沙 电　话：025-83307682 电子邮箱：zhouyh@jstcc.cn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江阴市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6~9#）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阴市夏港街道夏东路东、毗陵路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100b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其中：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04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 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_____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分包内容要求： 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 1.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2.分包金额要求： 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__%。 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_____%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3.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含税金）：5128.11 万元。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中：1、设计费最高限价为70万元；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4814.11万元， 3、暂列金额：**244万**元。 **注：1、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中，各分项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若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2、不得改变暂列金，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	暂估价招标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 2.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定标材料（如有） ☑ 详见定标方案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年-2025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6 月-202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年 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评标和定标阶段涉及的其他材料；2.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或（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不包含增容、立变压器、高压引电费用）； **6、本项目暂列金额 244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7、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8、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分别报价； 9、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0、材料、设备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 三、设计费要求：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详见专用条款） 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管线测绘、勘察（如有）、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配合及现场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在确定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等。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 四、①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下浮率不得低于8%；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不含暂列金）下浮率不得低于 8%，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价/设计费最高限价，保留 4 位小数。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下浮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保留 4 位小数。 ②实际结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计价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1.1。 五、其他： **①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总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总价（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 ②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江阴市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计的相关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伍拾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_____分；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_____分；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_____分； 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 ion/hall/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解密投标文件：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各投标人在符合性检查后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现场解密或网上在线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6）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即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开标结束。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9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5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5 家 。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是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支付担保的金额：等额履约担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 0510-8607130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 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网http： //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2）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 （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11.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 13.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4.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5.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附件《招标人推荐品牌表》。 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7.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 18.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50%；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19.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

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

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第二阶段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u>10 分</u> 项目管理机构（≤2 分）：<u>2 分</u>

		工程业绩（≤2 分）： /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三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 方法一至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90%** 。

□ **方法三：**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评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评标时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
<table>
<tr><td></td><td>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td rowspan="2"></td><td>绿化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2%、3%、4%、5%、6%、7%</td></tr>
</table>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 colspan="2">2.2.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td><td colspan="2">偏差值=|评标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项</td><td>评分因素（偏差率）</td><td colspan="2">评 分 标 准</td></tr>
<tr><td rowspan="2">2.2.4（1）</td><td rowspan="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td><td>☑总体概述（≤1 分）：1 分</td><td>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r>
<tr><td>☑设计管理方案（1—2 分）：2 分</td><td>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td><td>不超过 25 页</td></tr>
</table>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采购管理方案（≤1分）：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5页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5页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5页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不超过10页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不超过10页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分）：/分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2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资源化利用率等方面的措施进行评分。	不超过5页

		（≤1 分）：1 分		
		☑其他（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标准）（≤1 分）：1 分	深化图纸设计文件（1 分）： 设计成果及设计质量：图纸内容应包含以下专业：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含强电、给排水等）、室外工程，有缺项不得分。提供上述专业的深化图纸的 PDF 格式设计文件。由评委根据图纸设计质量以及深度进行评分。	不超过 80 页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0.01 □0.02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2.2.4（2）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外： 一）设计单位配备人员：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6）装饰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施工单位配备人员： （1）施工技术负责人，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造价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2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 ②提供：上述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年7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配备人员以具备设计资格、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人员计算得分；施工单位配备人员以具备施工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人员计算得分。 ④如同时提供多个职称等级的，取职称高的计分。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的，可由毕业证或者职称申报表上注明为准。	
2.2.4（3）	工程业绩（≤2分）：/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 分，最多评 /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注： 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4（1）。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 分，最多评 /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4（2）。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
2.2.4（4）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

		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1	定标标准	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 投标报价（N=3）：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N=3，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以投标文件

		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N=/）：/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5）：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全面、综合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优于答辩情况一般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答辩题库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评委出一题，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目中随机抽取。（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代理机构联系人：罗沙 025-83307682）。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备注：a.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N=/）：/ □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N=/）：/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N=/）：/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

		罪记录（N=/）：/ □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 □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N=/）：/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N=/）：/ □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N=/）：/ ☑其他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及设计质量）（N=5）：投标人设计文件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N=5，最优的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招标人确定不少于 5 个定标因素，明确各定标因素的定标标准。 **N 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 3-5。**
5.3.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 a 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 n 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 n-a 票，直至为 0 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票决规则如下：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参考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4.1.2.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3 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B+C+E。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2.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

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定标程序

5.1 定标委员会

5.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8）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科技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阴市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6~9#）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阴市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6~9#）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阴市夏港街道夏东路东、毗陵路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原套内拆除、装修改造、室外场地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建筑面积约 33568.17 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 29F、高度最大 83.70m、单跨跨度最大 7.5m，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单体建筑面积最大 14003.12 ㎡。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业系统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2）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EPC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费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业系统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2）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双方另行约定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签订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如发包人有需要另行签订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将水源、电源接至施工现场约定接入点，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投标报价中。（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

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确保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交接，由承包人复测后将复测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 7 日内提供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视具体情况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转账中任何一种形式。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担保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 10000 元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以每天 500 元扣除工程款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驻地监理、发包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各自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另行协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等。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违约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相关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本工程使用的土建、安装及装饰主材、给排水管、设备、家具家电及其他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招标文件、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和实验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双方另行协商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所有材料进场由承包人发起封样申请，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参与。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二次检查且合格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实施并承担费用**。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本项目规划红线为界限，规划红线以内的属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以外的属场外交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颁发的《江阴市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若干规定》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颁发的《江阴市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若干规定》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双方协商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的差价损失、逾期交房的赔偿损失、行政罚款等）；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

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到达工程现场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不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改变合同约定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发包人提出增加额外工程建设内容、变更、额外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除因合同约定的风险外，合同总价与工期不予调整）：

（1）承包人针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进行的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属于缺陷自行修复，承包人没有索赔权。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且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严禁自行变更设计，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而出现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3）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并经发包人认可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2）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3）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5）签证、变更调整。（6）材料、人工调差调整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费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项目中标价：　　万元（包含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和暂列金），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为暂定价；其中：**

（1）设计费（含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为暂定价。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设计交底后，由总承包单位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预算进行审核，承包人配合，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45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 （含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审核确认预算审定价，预算审定价中的综合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发包人将以预算审定价（施工图预算审定价*（1-中标让利系数　））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如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时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制完成，则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合同价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支付依据。

（3）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②土建和装饰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修缮工程套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③费用定额：按最新 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文件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锡建建市【2018】17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及江阴市相关土建工程、修缮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开工日期前 28 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价（不含厂家报价）；绿化苗木价执行无锡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预算审核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价格。市场询价材料不进行总价下浮。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边施工边定价。

⑤人工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开工日期前 28 天）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有价格区间的取中间值）规定执行 。

（4）**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竣工结算编制：**

1、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预算审定价中确定的综合单价编制工程结算。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图预算范围外综合单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施工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由承包人自行编制后上报，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确定。

2、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计算。

3、材料价格的市场涨跌风险，按澄建工【2008】7 号文件执行 。

4、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施工期按政策文件执行调差。

5、取费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规定确定。

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审计后按照中标人投标时自报的工程下浮率，计算出本工程结算价款。即：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价款（建安费）=工程审定价（包含暂列金额使用额度）*（1-中标下浮率 %）。

注：工程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限额（约定的限额：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投标报价（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因项目需求、环境影响、方案变化等因素影响，且非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额外增加的合同外工程量价款，不包含在此范围内。但原则上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总预算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项目结算原则：1、最终项目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工程结算以该工程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费用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10%（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不扣回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含勘察费）进度款：

1）施工图交付，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90%；

3）工程审计结束，支付剩余工程价款（不计息，所有时间节点均以发包人付款规定时间节点为准）。

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实施或部分不实施的，设计费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以上付款节点不代表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量按国家相关规定）。

2、施工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价款的 60%（不含暂列金额）；

3）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4）结算审计结束满一年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实施或部分不实施的，由发包人组织对实际已施工工程进行验收，施工费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5 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中约定的以外，还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完整、有效的其它竣工结算资料，包括①结算书、②竣工图、③变更、④签证、⑤洽商记录、⑥发包人和（或）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和（或）通知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3 %的工程结算款；

（3）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4）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协议书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视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 级以上）、海啸、洪水、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疫情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无。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执行澄人社〔2022〕34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

21.2 工程施工中，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5%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承包人对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21.3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必须按照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承诺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到位。

21.4 工程结算审核事宜按《江阴市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审定核减率在 10%（含 10%）-15%（含 15%）内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超过 10%部分金额*3.5%；若审定核减率>15%（不含 15%）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3.5%+工程审定价*1%，罚款金额在工程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21.5 所有涉及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在采购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派代表全程参与采购并监管，材料（或设备）进行一次性进货、进场并且集中堆放，招标人监督管理所有材料（或设备），材料（或设备）只进不出。剩余材料（或设备）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撤场。所有材料（或设备）在进场前均须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或质保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样品，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实施。样品的规格，品质、颜色由发包人确认， 样品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标准且经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审核后封存至发包人处，并作为今后验收标准之依

据。

2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变更中标材料，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选定的品牌进行施工，如需变更已选材料设备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组织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

21.7 本工程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外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尺寸偏差必须控制在国家行业规定内。如国家、行业无规定的，不得出现负公差）。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合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21.8 工程施工中，若有任何清单缺项、漏项，变更及增加工程，一律由承包人无条件先行施工（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承包人以调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发包人可将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21.9 承包人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险。

21.10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实施的临时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必须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布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对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影响，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予以拆除、凿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凿除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凿除产生的土、石、砼等的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场内基础等，拆除、外运费用由相应的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的设置、搬迁、拆除、外运费用，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治安保安费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款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价格，仅作为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21.13 合同签署时，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状、安全协议。

21.14 承包人应在中标前至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已综合考虑了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红线范围外土地、设施等的占用，并已将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计。

21.15 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后，结算送审文件应经业主、监理相关单位确认后，方能送审计部门结算。

21.16 发生变更、签证时，由监理组织委托人、设计、承包人、跟踪审计等相关方会商变更、签证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且承包人最终结算报价不得超过监理核价。只有经过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监理机构和发包人印章后方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1.17 所有材料堆放、堆放地点以及运输等，均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21.18 本项目投运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21.19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中包括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范围内容，发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有权随时进行考核，若违反，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21.21 因施工措施不到位或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而造成的环保税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每户总配电箱内会由业主安装智能水电表，可能涉及总配电箱尺寸不满足需更换，施工单位需根据现场情况，按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报甲方审批后实施，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21.23 合同中未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人才公寓室内装修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 1

发 包 人 要 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阴市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6~9#）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合同当事人约定如下：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伍年；
7.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次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在承包人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发

包人应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银行保函）。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并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七、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人　员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备　注
其他人员			详见投标文件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人才公寓室内装修材料品牌推荐表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设计计价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3.施工计价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4.采购计价原则：/

5.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设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江阴市夏港街道夏东路东、毗陵路南。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汇雁城 6#、7#、8#、9#四栋住宅楼，共 433 套户型，涉及装修面积约 33568.17 平方米。所有户型及场地现状由设计单位自行现场踏勘，设计输入条件以踏勘情况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室外场地及室外配套工程的提升改造设计；2、6#、7#、8#、9#楼的室内及公共门厅、电梯厅的装饰设计。

二、设计目标

核心理念：轻简精致·高效共生，打造都市青年「工作与松弛平衡的城市落脚地」

目标客群：年轻都市白领，日常通勤忙碌，追求颜值、实用性、低维护成本，拒绝厚重冗余装修。

设计核心定位：简约不简陋，精致不奢华，功能优先，实现小户型空间复合利用，兼顾舒适度与现代审美。

三、设计依据

1. 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甲方要求；
2. 宗地图及地界坐标资料；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 《住宅设计标准》DB32/3920-2020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8.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0.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13.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
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019-2021
16.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298-2013
1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18、《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2011

1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T50034-2024

2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2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2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24、《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 TJ11-2016

25. 国家及省市相关建筑法规、规范

四、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次施工图设计范围涵盖装饰装修、配套设施及室外附属工程的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确保各专业设计衔接顺畅、无错漏碰缺，全面满足施工招标、现场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使用的全部需求，同时同步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五、设计要求

工程规模及范围：室外场地及室外配套工程的提升改造设计；6#、7#、8#、9#楼的室内及公共门厅、电梯厅约 33568.17 平方米的装饰设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提升改造设计、6#~9#楼装饰设计两大类。

1.场地提升改造设计：

1）总平面设计：包含原场地西北角临时出入口拓宽。室外道路设置人车分流措施。3#～9# 楼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区地面硬化，配套设置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建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对西侧入口周边区域现状闲置设备、废弃设施以及各类零散杂乱构筑物统一予以拆除、清运。建设 1# 楼地面集中晾晒区。3#～9# 楼周边场地预留相应管线接口及管线敷设条件。对 6#、7#、8#、9# 楼非机动车地下车库入口实行封闭措施。

2.6#~9#楼装饰设计：

1）装饰施工图设计：包含 6#、7#、8#、9#楼的室内及公共门厅、电梯厅的装饰材料表、施工构造做法表、各层装修拆除图、隔墙图、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灯具尺寸图、地坪饰面图、立面材料图、立面索引图、立面图、大样图。

2）电气施工图设计：包含 6#、7#、8#、9#楼的室内及公共门厅的照明、插座设计，提供设计说明（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主要设备技术要求等。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平面设计图（配电箱平面图、配电系统平面布置图、照明插座布置图）、系统图和安装详图（供配电系统设计，系统图应明确电柜、箱规格，设备安装大样图）。

3）给排水施工图设计：包含 6#、7#、8#、9#楼的室内及公共门厅的给排水设计，提供设计说明（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主要设备技术要求等。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平面

设计图（给排水平面图）、系统图和安装详图（给排水系统设计，设备安装大样图）。场地提升改造配合给排水设计。

六、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016 版）》《江苏省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相关审批部门要求，充分表达设计理念，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包含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所有专业施工图。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10	满足规范要求	
2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	满足规范要求	

七、技术服务要求

1.施工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工程前期技术咨询、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支持、设计变更处理等全过程服务。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

③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优先采用非开挖修复、微顶管等对交通影响小的工艺。

④与施工单位应协同制定施工时序，避免重复开挖。

⑤设计阶段应同步考虑运维需求，预留监测设备安装条件。

2.验收配合

参与项目各阶段验收，确保工程按图施工、质量达标。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 施工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阴市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6~9#）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2、项目建设单位：江阴市科技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阴市夏港街道夏东路东、毗陵路南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原套内拆除、装修改造、室外场地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建筑面积约33568.17平方米、建筑物层数最大29F、高度最大83.70m、单跨跨度最大7.5m，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单体建筑面积最大14003.12㎡。

二、施工范围

1、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套内拆除、装修改造、室外场地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等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

2、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以及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

3、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4、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协助甲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助甲方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5、其他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三、施工要求

按设计图纸施工。

应满足现行各项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

工期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要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

五、项目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六、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七、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期限要求。

八、变更按合同专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

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另附）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推荐	备注
一	装饰部分		
1	钢筋	满足“西本新干线钢筋优质品推荐名录”内的钢筋品牌	https：//www.steelx2.com/Product_name.aspx
2	水泥	华润；海螺；华新；南方水泥；中国建材	
3	商品混凝土		满足设计强度等级标号要求
4	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三棵树；卓宝；科顺；德高	
5	内墙乳胶漆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多乐士；华润	
6	内墙腻子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多乐士；德高	
7	墙地砖	鹰牌；强辉；金雅陶；伊莉莎白	1、参考尺寸：厨卫墙砖 600*300mm、地砖 300*300mm，客餐厅地砖 800*800mm； 2、产品等级优等品，吸水率≤0.5%，满足放射性 A 类 3C 认证。
8	大理石及人造石英石		按设计及采购人要求
9	不锈钢		304 不锈钢，按设计及采购人要求
10	轻钢龙骨	龙牌；泰福；青钢；可耐福	
11	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伟业神锤；杰森	
12	木工板、阻燃板、多层板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宝源；伟业	环保等级达到 E0 级及以上
13	中纤板（密度板）	大亚；露水河；丰林；绿洲；东盾	环保等级达到 E0 级及以上
14	铝合金门窗及型材	鑫裕；协铝；协记；坚美	
15	门锁五金件	耐久；名门；雅洁；斯力高；顶固	
16	柜体五金件	悍高；雅洁；DTC 东泰；顶固	
17	实木复合门	万迪；大自然；春天；美心；圣诺帝奥	定制类产品符合设计及采购人要求

18	木踢脚线		按设计及采购人要求
19	铝扣板	奥普；友邦；容声；法狮龙	
二	**安装部分**		
1	配电箱及动力柜 （含电器元件）	德力西；施耐德；正泰；志高	
2	PVC 电线管、PPR 给水管	日丰；公元；伟星；中财；保利；联塑	
3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宝胜	
4	开关、插座	TCL；施耐德；公牛；正泰；德力西	
5	灯具（含光源）	雷士；欧普；三极雄光；佛山照明	
6	PVC 排水管	日丰；公元；伟星； 中财；保利；联塑	
7	卫生洁具（马桶、 台盆）	九牧；金牌；恒洁；箭牌；惠达	
8	洁具五金（角阀、 地漏等小五金）	九牧；箭牌；伟星；潜水艇；埃美柯； 卡贝	
9	冷热水龙头、花洒	九牧；恒洁；箭牌；惠达	
10	淋浴房玻璃隔断		玻璃为钢化玻璃，框为 304 不锈钢，按设计及采购人要求
11	卫生间浴霸	志高；美的；欧普	
12	成品或定制台盆 柜、镜子		按设计及采购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商务标）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十五、工程业绩资料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七、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十八、封面（经济标）

十九、工程总承包报价

二十、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二十一、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十二、封面（技术标）

二十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一、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应勾选）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质；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投标人财务状况；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项目管理机构；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五、工程业绩资料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七、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八、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二十、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6.1	……				
6.2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二十一、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二十二、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